

证券代码：301387

证券简称：光大同创

公告编号：2025-031

##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下午14:30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永红先生主持，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到3人，占公司监事总人数(3人)的100%，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监事会所讨论的内容进行了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办理共计1.9656万股第一类限制

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考核部分不达标，不达标部分对应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 名激励对象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1.6744 万股，回购价格为 18.569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资格的 45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27.2948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 14 人已离职（含首次授予 13 人及预留授予 1 人）、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部分不达标，不达标部分对应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公司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作废不得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77.3264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讨论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